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 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8)

## 變更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獲表決並通過後:

- (a) 左坤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主席;
- (b) 韋東政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 (c) 劉玉海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 (d) 胡志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e) 王紅旭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董事辭任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獲表決並通過後:

- (a) 左坤先生(「**左先生**」) 因工作安排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及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 及
- (b) 韋東政先生(「**韋先生**」)因工作安排辭任非執行董事。

左先生及韋先生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及卸任(視情況而定)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委任董事及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獲表決並 通過後:

- (a) 劉玉海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 (b) 胡志偉先生(「**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
- (c) 王紅旭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胡先生及王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 劉先生

劉先生,55歲,先後於1986年及1990年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程機械專業的本科及碩士學位。劉先生自2015年12月起至今擔任無錫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無錫交通」)(錫通國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錫通國際」)的控股公司)黨委書記、董事局主席。錫通國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劉先生曾於1986年7月至1988年9月於南京起重機械總廠任職助理工程師;1990年7月至1993年7月於無錫市港務處港口研究室任職工作人員;1993年7月至1995年5月出任無錫市港口工程公司副經理;並於1995年5月至1995年12月至2001年12月擔任無錫拓普減震器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1年12月至2003年7月擔任無錫市交通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擔任無錫交通黨委委員、副總經理;2005年6月至2007年3月擔任無錫交通黨委委員、總經理;並於2004年2月至2006年9月期間兼任無錫市紅旗造船廠廠長。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於無錫產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擔任黨委書記、董事長。2008年3月至2015年12月出任無錫產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擔任黨委書記、董事長。2008年3月至2015年12月出任無錫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總裁、黨委副書記。劉先生在產業管理運營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

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及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未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務,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不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任何權益。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函,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的其他條款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另行終止。根據委任函,劉先生無權享有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薪酬。然而,彼之任命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劉先生委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胡先生

胡先生,48歲,於1991年至1994年於江南大學經濟管理學系學習,2003年至2006年於西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於2021年10月起擔任錫通國際總經理,而錫通國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在加入錫通國際前,胡先生曾於1994年7月至2003年9月出任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資產管理部經理;2004年9月至2010年2月擔任無錫市國聯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長,並於2010年2月至2018年6月擔任黨支部書記;2007年9月至2018年6月擔任無錫市股權登記託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2008年8月至2013年12月,擔任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2012年1月至2018年6月擔任無錫市公共資源交易服務中心有限

公司董事長;2014年1月至2021年1月擔任無錫金融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黨支部書記;2021年1月至10月任無錫智慧城市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黨支部書記。胡先生在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及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未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的任何權益。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胡先生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胡先生無權收取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然而,彼之任命須根據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胡先生委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王先生

王先生,48歲,於1995年7月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金融系畢業,主修國際信貸與投資,後於2014年1月在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現任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國開金融」)投資二部總經理。王先生於1998年12月加入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行」)。國開行為國開金融的控股公司,而國開金融為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控股公司。在加入國開行前,王先生於1995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職中國投資銀行幹部。於1998年12月至2009年9月,歷任國開行華北信貸局四處幹部、資產重組保全局債權管理處副科級行員及正科級行員、華北信貸局綜合處正科級行員、評審二局評審三處正科級行員、評審一局評審三處正科級行員、投資業務局產業整合創新處副處長、投資業務局產業整合創新一處副處長及市場與投資局投資二處副處長。於2009年12月至2018年12月,王先生先

後擔任國開金融風險管理部副處級幹部、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股權一部副總經理,並於2011年7月至11月負責主持股權一部工作,及後晉升為股權一部總經理。 王先生於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出任國開金融股權二部總經理。彼自2020年11 月起任投資二部總經理。王先生在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及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未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的任何權益。王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函,除非任何一 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其他條款另行終止。根據 委任函,王先生無權享有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薪酬。然而,彼之任命須根據細則或 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 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委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感謝和歡迎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左先生及韋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歡迎劉先生、 胡先生及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賀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時間,執行董事為劉賀強先生(行政總裁)、楊美玉女士、胡志偉先生及施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玉海先生(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王紅旭先生及王建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